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苗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智賢

代 理 人 劉慧香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6號裁定公示催告
在案，聲請人並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此項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公告或登報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。而支票之發票日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號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已聲請將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86號准為公示催告之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而其公告內容關於支票受款人部分登載為「源鴻水電商行」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
01 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全卷核閱無誤。惟聲請人請求判
02 決宣告無效之系爭支票並未記載受款人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
03 卷（見本院卷第27、34頁），足認聲請人登載於法院網站之
04 公示催告內容與系爭支票不符，難認具有同一性，依前開說
05 明，其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應認未生合法公示催告
06 之效力，故聲請人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不合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趙千淳